

澎湖縣縣政府辦理受監護兒童與少年出養原則 及注意事項總說明

為辦理澎湖縣受監護兒童及少年之出養，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爰擬具「澎湖縣政府辦理受監護兒童與少年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下稱本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共計十四點，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 本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應指定社工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事務及緊急或突發事件之處理（第二點）。
- 三、 召開評估會議之情形（第三點）。
- 四、 評估會議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出席及並聽取相關人員意見（第四點）。
- 五、 應提供受監護兒童及少年表達意願的機會（第五點）。
- 六、 由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收出養服務之機構辦理收養媒合（第六點）。
- 七、 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媒合原則（第七點）。
- 八、 收養人擇定評估原則（第八點）。
- 九、 訂定書面試養契約（第九點）。
- 十、 試養期間及評估試養訪視次數（第十點）。
- 十一、 收養人經評估適合收養者，應聲請法院認可收養（第十一點）。
- 十二、 得向法院撤回認可收養聲請之情形（第十二點）。
- 十三、 收養事件之追蹤輔導（第十三點）。
- 十四、 收養過程的記錄及資料應保存建檔（第十四點）。